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95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朱正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
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
4年4月30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16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法官 許 冰 芬
法官 鍾 貴 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 德 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